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鑫元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雲鳳

代 理 人 陳曉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阿波羅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管理費事件
（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352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
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本院一一五年度北簡字第三五二四號事件之民國一百一十五
年六月四日、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
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
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
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
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民國104年8月7日修正之法庭錄音錄
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前開事件之當事人，復敘明為瞭解開庭之內容聲
請交付法庭錄音等語，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核無不合，
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
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促應注意遵
守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安